

# 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

## 狀況通報要項及受通報單位對照表

通報要項	受通報單位 (防處單位)	備註
一、聚眾遊行、抗爭活動衍生重大危害、破壞或攻擊等狀況。	警察局、政風機構	一、若遊行、抗爭活動涉及特勤安全維護對象請同時通報憲兵隊。
二、國家重要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大眾運輸系統及交通樞紐遭受危害、破壞或攻擊等重大危安狀況。	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調查處(站)、海巡署岸巡隊、政風機構	二、若遊行、抗爭活動之議題牽涉政府機關，請同時通報調查處(站)。
三、擅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於周邊進行偵蒐活動。	軍事安全總隊、憲兵隊	三、若外國駐臺機構或成員遭受危害，請同時通報移民署專勤隊及外交部政風處。
四、發掘重大械彈、爆裂物及核、生、化物資等危安狀況。	憲兵隊、軍事安全總隊、警察局	
五、陸人未經許可入境或經許可入境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違異常活動。	移民署專勤隊、警察局	
六、涉恐疑慮之外籍人士來臺動態。	移民署專勤隊、調查處(站)	
七、公務員違規赴陸。	調查處(站)、政風機構	
八、洩漏公務機密或違反保密規定。	調查處(站)、政風機構	

通報要項	受通報單位 (防處單位)	備註
九、與其他會報機關(單位)業務職掌有關之假訊息。	權責會報單位	
十、機關內部遭受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危害、破壞或攻擊等危安狀況。	權責會報單位	
十一、國家重要核心戰略性產業之相關技術、資訊遭受竊取、入侵、危害、破壞等狀況。	調查處(站)、權責會報單位	
十二、其他涉及重大安全防護工作或上級特交事項。	調查處(站)、權責會報單位	